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李銘強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水質政策)	} (議程第 8 項)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環保法規管理科)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鍾振邦先生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議程第 9 及 10 項)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經黃楚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4.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近日繼續針對無牌報販執法，目前該些報攤的阻街情況不嚴重，部門會繼續留意情況。至於崇光百貨附近的一所報攤，經長期觀察，部門發現攤檔已不再售賣報刊，部門會將該攤檔從固定無牌報攤名單中剔除。

5.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6. 已根據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7. 有關崇光百貨後巷一攤檔，地政總署莫文輝先生補充指部門職員於四月於上述攤檔張貼告示，要求檔主清拆於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建築物，檔主已於五月完成清拆。部門於六月再於攤檔張貼告示，要求檔主清理雪櫃等物品，檔主亦已完成清理。現時攤檔如流動小販般經營，部門會與食環署繼續跟進，或以檢控流動小販方式對上述攤檔執法。另外，有關食環署提供的區內無牌固定攤檔名單，莫先生表示部門於六月初收到名單後已立即跟進，稍後或需作實地考察，以清楚檢視名單內的攤檔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主席詢問上述攤檔簷篷的跟進情況。地政總署莫文輝先生表示曾與屋宇署負責同事溝通，屋宇署曾表示或會考慮於另一層面就上述簷篷進行執法行動。
 - (ii)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記錄會後備註，屋宇署根據巡查同事所述，發現上述簷篷應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亦已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主席請部門澄清簷篷該由哪個部門負責。
 - (iii) 屋宇署唐綺文女士表示會前曾向同事確認情況未有改變，簷篷應由地政總署負責。
 - (iv) 地政總署莫文輝先生指屋宇署負責的同事曾表示或會以其他方法處理上述簷篷，地政總署亦向屋宇署提供相片，表示攤檔地面的違例建築物已全部清拆，只剩外牆上的簷篷仍未清拆。
 - (v) 委員認為一般樓宇僭建物應由屋宇署負責，而於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建築物則應由地政總署負責。委員請屋宇署釐清於建築物結構圖以外的僭建物是否由部門負責。
 - (vi) 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如發現建築物伸延物，一般情況下，部門會依照建築物條例作出跟進。有關上述個案，根據負責同事提供的資料，由於簷篷屬於搭建物其中一部份，故個案早前已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情況至今亦未有改變。

- (vii) 委員請地政總署澄清上述攤檔於政府土地上的所有構築物是否已經全部清除。地政總署莫文輝先生表示上述構築物由兩部份組成，分別為簷篷及構築物，即使清除於地上的構築物，簷篷亦可獨立存在。
- (viii) 主席認為處理上述攤檔問題需時，促請食環署、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報告跟進進度及分工情況，如有需要，部門負責同事需列席會議。有關食環署提供的區內無牌固定攤檔名單，主席請地政總署於下次會議詳細報告跟進情況。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10. 已根據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1.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有關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委員表示食環署於上址增設的垃圾箱的確令衛生情況稍有改善，但認為上址行人路的氣味及蚊蟲滋生等衛生問題嚴重，對附近修頓花園居民造成很大滋擾，近日亦曾接獲不少居民投訴。委員表示上址與一般小食店衛生問題略有不同，上址行人路空間狹窄，令氣味未能散去。委員希望部門能加大力度逐步改善上址衛生情況。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法例管制食客於小食店購買食物後的行為，部門會繼續就上址棄置垃圾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問題會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另外，部門會視乎情況，有需要時在上址一帶放置更多垃圾箱給市民棄置垃圾，並會加派人手清理垃圾箱。而上址的持牌小食店必須符合部門的發牌條件，包括在通風系統方面的規定，方可領到有關牌照，部門職員亦會勸喻有關小食店留意油煙排放問題，如加緊清洗有關的通風系統。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部門難以以維持治安角

度，在食客阻塞行人通道方面執法，希望委員明白。

- (ii) 就謝斐道 98-110 號後巷衛生問題，委員表示上址問題影響居民居住環境，而食環署一直以較寬鬆的方法處理，委員認為部門不應長期採取勸喻、宣傳及教育方式跟進，而應加強檢控。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上次巡查上址時，發現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並非相當嚴重，例如未有發現有人在後巷製作食物，但食肆在處理垃圾方面的確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所以部門將於七月在上址一帶進行大型滅鼠運動，當中亦包括要求食肆改善垃圾處理的工作。行動中，部門職員會巡查上址一帶的食肆，列出所有問題(包括在防治蟲鼠和垃圾處理不妥善的地方)。之後，部門會邀請店舖負責人到辦事處作衛生講座，教授一些防治蟲鼠和垃圾處理的知識及一些改善措施。若情況未有改善，部門會加強執法方面工作。
- (iii) 就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主席表示曾於 6 月 11 日與屋宇署、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相關的四座大廈法團代表商討後巷衛生問題，發現上述四座大廈的地舖均有食肆及商店營業，四座大廈法團代表懷疑食肆及商店的排污設施未見完善，亦可能有亂駁渠道的情況，導致渠道淤塞。主席促請屋宇署檢查上述渠道是否涉及改建，亦請食環署檢查上址排污設施是否完善，以及疏導污水的渠口、沙井位置有否涉及改建，並於會後匯報情況。
- (iv) 委員表示渣菲大廈後巷(景隆街 6 號)衛生情況已大大改善，感謝部門努力。
- (v) 委員反映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衛生情況日趨惡劣，有人於凌晨放置垃圾車斗於路旁，直至早上時才收回，後巷亦有僭建問題，希望部門能攜手合作處理問題。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已記錄問題並會作出跟進。
- (vi)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新增以下環境 生黑點：
- 分域街循道衛理教堂三角位 (近軒尼詩道及莊士頓道交界)
 - 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
(代替原有「柯布連道美沙酮對出空地」黑點)
 - 安樂里 (利昌大廈低層往昌業大廈通道)
 - 駱克道 272-274 號東成大廈及軒尼詩道 269 號光華大廈後巷
 - 堅拿道西對入駱克道與謝斐道中間一段
(華發大廈、金禧大廈及維新大廈等後巷)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

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及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於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1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伍婉婷議員於四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13. 主席請部門將工作時間表經秘書處分發致各委員，讓委員參與宣傳工作。

**第 7 項：環境保護署 —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u>阮慧賢女士</u>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水質政策)
<u>吳有榮先生</u>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u>陳裕強先生</u>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環保法規管理科)
<u>梁泳源先生</u>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15.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水質政策)阮慧賢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支持是次研究方向，詢問部門計劃會否涉及清理海底沉積物，以徹底解決水質污染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研究會採集海底沉澱物樣本作分析，調查污泥是否污染的源頭。
- (ii) 委員指食肆將污水傾倒於雨水渠，令污水流向維港。委員明白部門難以在上述方面執法，建議部門考慮研究食肆傾倒污水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再將該區的雨水渠直接接駁至昂船州。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按水污染管制牌照的規定，食肆於排放污水前必須先處理水中油脂，部門會與區域辦事處的同事商討更有效的方法，並加強教育宣傳及執法，防止食肆未處理水中油脂便將污水排放到污水渠。
- (iii) 委員認為海面垃圾亦會影響維港景觀，建議部門考慮擴闊研究範圍，處理海面垃圾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部門進行了另一項有關海面垃圾的調查，初步發現海面垃圾多由

市民從海邊棄置到海面，部門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希望區議會支持及參與。另外，海事處亦有安排清理海面垃圾及收集船上垃圾。

- (iv) 委員同意部門就近岸污染進行研究，認為污水問題影響灣仔區的維港景觀，亦影響半封閉避風塘的污水處理。委員指如食肆於門前傾倒未經特別處理的污水，門前的路面多經常破損。委員亦希望部門可向大廈及食肆提供源頭處理污水的方案，以整體改善污水問題，同時希望部門盡快開展研究計劃，令市民可享受優質、美觀及清潔的維港。
- (v) 委員表示支持是次研究方向，認為灣仔區為一舊社區，區內有很多私人樓宇，過往數十年亦出現不少樓宇問題，渠務及排污問題亦存在已久。委員希望部門完成研究後，有關問題都能以跨部門行動解決。
- (vi) 有關是次研究其中一目標為「訂定優先需要改善的地區」，委員希望部門能改善維港北岸整體水質。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避風塘一帶正進行臨時填海工程，部門會考慮現行的研究如何配合有關的改善工程。
- (vii) 委員表示區內一些大廈單位的洗手間仍未有鹹水供應，一直以科學井水沖廁，但近年發現科學井水經常呈黑色並帶有異味，詢問上述科學井水會否成為維港海水污染源頭之一。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會於會後了解情況。
- (viii) 主席表示區內不少樓宇於三、四十年前興建，在某些部門成立前，有些樓宇在申請建築及正式開展工程期間或涉及非法改建，所以發現問題時屋宇署提供的原圖則與現實情況已有所不同，希望部門於研究時可考慮上述因素。
- (ix) 主席反映區內有不少食肆及大廈均有亂駁渠道的情況，或於清洗街道時出現污水流入雨水渠的情況，詢問部門如何處理。主席表示支持是項研究計劃，希望部門提供工作時間表。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部門正研究調查範圍及工作時間表。
- (x) 主席詢問部門會否接納舉報個案，及會否於完成研究後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進行聯合行動解決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阮慧賢女士表示區域辦事處的同事收到舉報個案，會進行跟進及調查。阮女士同意成立跨部門的研究小組參與研究，由於各部門

的工作重點不同，希望透過研究收集客觀資料，方便各部門進行跟進工作。

- (xi)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委員會支持是次研究的目標及範圍，並同意以灣仔區作為優先處理的地區，亦希望研究報告完成後進行跨部門行動解決問題，再向委員會報告工作成果。

(環境保護署代表阮慧賢女士、吳有榮先生、陳裕強先生及渠務署代表梁泳源先生於五時三十一分離席。)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愛·惜·食」推廣計劃 2014-2015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16.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22/2014	「愛·惜·食」推廣計劃 2014-2015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29,704	129,704
備註： (i) 委員認為用於「午間惜食推廣活動」的「推廣禮物包」、「相紙」及「相架」應屬物資而非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的禮物」的總額應為 13,500 元(「惜食之星獎勵包」3,500 元+「攤位遊戲禮物」10,000 元)，超過上限 9,000 元，需申請豁免。 (i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06/2014 號文件。				

**第 9 項：合辦活動 — 灣仔區無煙運動遍社群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17. 委員討論下列合辦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24/2014	灣仔區無煙運動遍社群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	30,000
備註： (i) 委員建議團體增加資源培訓義工，加強活動成效。 (ii) 委員建議團體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借用物資如檢測儀器等於街站使用，增加活動吸引力。 (iii) 委員同意合辦上述活動，團體將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申請撥款。				

書面問題

**第 10 項：有關：大坑熟食大排檔牌照轉讓申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18. 黃楚峰議員就文件作補充，表示早前區議會曾向食環署署長反映有關問題，個人亦十分支持熟食大排檔牌照轉讓申請，希望部門盡快行使法定權力處理書面問題中提及的兩宗轉讓申請。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跟進個案。

19. 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提到「假如區議會支持讓該大排檔繼續在原址經營，食環署會准許持牌人的其他“直系家庭成員”繼承或承讓該牌照」，食環署二零零八年諮詢本委員會時提交的文件中亦曾提及如獲立法會同意，部門將加強區議會於小販牌照事宜上的角色。當時文件上提到「區議會可就重新編配空置當區的固定攤位及當區的大牌檔存廢等事宜有更大的參與」，其後亦得到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政策得以修訂。委員認為應就小販牌照事宜成立一個隸屬本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由食環署提供個案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以正規程序作審議個案。
- (ii) 委員同意區議會就大牌檔牌照事宜有更大參與，建議有關工作小組應隸屬於本委員會。

(iii)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知悉委員意見，部門會研究諮詢工作，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個案跟進情況。

(龐朝輝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iv) 主席認為既然政策已獲修訂，要加強區議會於小販牌照事宜上的角色，就需要程序及制度實踐，詢問委員就小販牌照事宜成立工作小組有何意見。

(v) 委員認為相應權力需要相關組織配合，如食環署授權予區議會，委員會將成立相應組織架構。成立小組後，再由部門提交有關個案的資料，小組將邀請部門及個案申請人出席會議，審議個案。

(李碧儀議員於五時五十七分離席。)

(vi)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是次書面回覆主要回應黃楚峰議員的提問，稍後將向委員會提交諮詢文件，提供個案背景資料供委員作決定。

(vii) 委員同意部門先呈交文件供委員會討論成立有關小販發牌事宜工作小組的架構，而非討論個案。委員認為應先成立工作小組，再討論個案。

(viii) 委員希望部門可釐清法定權力應屬部門或是區議會。如權力由部門擁有，希望部門盡快行駛權力處理有關個案。

(ix) 主席總結指委員不清楚區議會在有關議題上的角色及權力，有關的架構、程序及制度都未見清晰。如區議會的權力得以確立，委員希望於委員會屬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個案。希望部門會正式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架構的文件，屆時再作討論。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零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正式通過。